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南海争端的解决

汪 翱

(湘潭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0)

摘要:南海争端主要指中国与南海周边其他国家在海洋权益方面的争夺。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诞生之前,南海争端的重点体现在对岛屿争夺以及对其主权的确认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诞生,将南海争端带入了另一个阶段。

关键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南海争端;中国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7836(2007)06-0083-02

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南海争端的变化

1982年4月30日,《公约》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通过,1994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公约》包括序言和17个部分,共320条和9个附件及最后议定书。其主要内容有:确定每个国家领海的宽度为从基线量起不超过12海里;每个国家有权在领海以外拥有从基线量起不超过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直至大陆的外缘,最远可延伸至350海里,如不到200海里者,则扩至200海里等等。

可以说,《公约》是迄今为止最为完备、公正的国际海洋法律,它几乎涉及到人类利用海洋的所有问题。反映了大多数沿海国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要求,因而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公约》的生效,标志着世界海洋新秩序的确立和国际海洋事物新时代的到来。

但是,南海周边的东南亚国家曲解《公约》,不顾南海作为半封闭海域以及中国对南海拥有历史主权的事实,单方面宣布实施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200海里的大陆架,大肆抢占南海海域。并企图通过所谓的“专属经济区原则”、“大陆架原则”作为它们占领相关海域内岛屿的借口,美济礁事件、黄岩岛事件、“万安北—21”石油合同区问题就说明了这一点。上世纪90年代,菲律宾挑起美济礁事件、黄岩岛事件时就宣称“美济礁、黄岩岛是在菲律宾专属经济区以内”,越南政府

也称“万安北—21”石油合同区是“位于越南大陆架之上”的。但依据《公约》的规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都是以边界的划定为基准的,从来都只有以陆地领土为依据来划分海域,而不是相反。到目前为止,南海诸岛分别被越南、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文莱、中国所控制,再加上台湾当局占领着南沙最大的岛屿——太平岛,整个南海争端呈现出“六国七方”的势态。

二、《公约》机制下南海争端的解决

根据《公约》的这一原则,结合实际,我国政府在解决南海争端的问题上,可从以下几点出发:

1. 劝说各国一道放弃在南海地区的争夺,“冻结现状”,建立解决南海争端的对话机制。由于南海地区丰富的资源,各国争相抢占岛屿,瓜分海域,这为解决南海争端造成了障碍。只有各国真正停止任何不利于南海局势稳定的做法,才能为和平解决南海争端创造一个良好的前提条件。从目前的实际来看,周边各国认识到武力解决不是解决南海争端的途径,且中国实力强大,各国若再采取武力手段,将不会有任何结果。中国作为本地区的一个大国,有责任为解决地区争端起带头和推动作用,中国一向主张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处理国家关系、解决地区争端的原则。

随着中国长时间“睦邻外交”的实践,周边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与中国的关系在近十多年来发展迅速,在此基础上,展开对话,建立解决南海争端机制的时机已经成熟。2001年中国与东盟共同签署的《南海

收稿日期:2007-03-03

作者简介:汪翱(1982-),男,湖南华容人,硕士研究生。

各方行为宣言》，就标志着围绕南海问题展开的地区对话机制已经初步取得成效。《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主要内容包括：各方重申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作为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各方承诺根据上述原则，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探讨建立信任的途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是中国和相关国家为解决南海争端而制定的一项多边协议。宣言的意义在于，为今后南海问题的解决确立一个框架和原则，保证各国能在将来有效地遵守各自的承诺，为进一步解决南海问题创造条件。

2. 在多边宣言的基础上，通过双边谈判的方式，与相关国家通过多次谈判，逐一解决南海争端。《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发表，为解决南海争端奠定了一个基调，但问题的真正解决，需要靠各国通过和平谈判来实现。因为关于领土等敏感问题的争议，多边外交通常显得力不从心，双边谈判则具有实质解决问题的可能性。虽然东盟曾试图在南海问题上采取一致立场，希望通过中国—东盟方式来解决南海问题，但东盟内部在南海问题上并不一致，且各国在南海的利益也有很大差别，通过双边谈判的方式，才是解决南海问题的最好途径。

从目前实践的结果来看，中国与相关国家之间的双边谈判在解决领土与海洋争端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中越北部湾划界就是最好的例证。经过两国政府共同努力，中越北部湾划界谈判终于在2000年圣诞节成功签约，2004年6月25日中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生效。中菲之间的双边谈判也已取得一定进展，经过共同努力，中菲于1995年8月10日就南沙问题发表联合声明，明确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同意为在该地区确立行为准则而遵守和平友好解决等八点原则。到目前为止，两国间已设有探讨南海地区合作的磋商机制，包括渔业、环保、建立信任措施三个工作组。同时，中国与马来西亚之间的双边协商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因此，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通过双边谈判能够将南海问题逐渐地解决。

3. 加强对《公约》的研究，加快完成对南海海域环境资源调查和法律历史研究获得全面、精确的海洋勘测资料及相关理论资料，为我国将来在谈判桌上求得主动创造条件。《公约》内容丰富，几乎涵盖了有关海洋开发、利用与管理的所有方面，无论是从一般的规定，还是争端的解决方面，我们都应该仔细研究，特别是在处理和周边国家的海洋权益争端方面，《公约》将是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最好利器。

我国政府和人民开发、管理南海已经有数千年的

历史，历史上流传至今的有关南海的记载非常丰富。在越南主张对西沙、南沙拥有历史主权的同时，我们也应针锋相对，从历史上的经验来讲，这是非常有效的。同时，加强对南海的环境资源调查也非常必要，掌握了全部的资料后，在谈判桌上才有可能占主动；加强对南海环境资源调查的另一个好处在于，它有助于我国政府在开发南海上作出正确的决策。众所周知，南海远离大陆，开发难度较大，充分熟悉南海环境资源，可以提高将来开发南海的效率和效益；同时，熟悉南海的环境资源，对帮助我国处理与周边的专属经济区问题有重要意义。

4. 在同相关国家展开谈判时，合理地设定海洋要求与预期，提高谈判效率，为加快南海海域开发创造条件。在谈判已经成为各国间解决问题主要手段的今天，我国政府通过谈判来取得自己的合法海洋权益是最好的途径。不过，关于南海海域的划界谈判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它牵涉到各国的特殊利益，任何国家和政府都不可能掉以轻心，特别是那些通过武力取得南海权益的国家，它们也不会甘心将到手的利益拱手让出。但在法律与国际压力下，又只好通过谈判途径来解决。这样，经过各国反复的讨价还价，南海海域的划界才有可能最终确定。

对于我国来说，加强谈判技巧研究，合理地设定海洋权益预期，对尽快解决南海争端有重要意义。我国政府的外交人员和相关的专业人士应通过交流，尽可能多地掌握相关知识，才能做到有备无患，确保国家利益不受到侵犯。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才开始实施，其正式生效也是1994年以后的事情，各国在《公约》的指导下，开展海洋合作，解决海洋权益争端也是近十年的事情。同时，《国际海洋法》也是在各国开发海洋活动和处理海洋争端的实践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从这一角度来讲，我国和相关国家解决南海争端的实践，实际上也是对国际海洋法律的完善。

参考文献：

- [1] 薛桂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体制下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对策建议[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2005, (6).
- [2] 李金明. 21世纪南海主权研究新动向[J]. 南洋问题研究, 2004, (1).
- [3] 柯山. 东盟国家的安全合作及其影响[J]. 南洋问题研究, 2002, (2).
- [4] 张植荣. 中越北部湾划界谈判及其对解决海疆争端的启示[J]. 国际论坛, 2005, (2).
- [5] 顾德欣. 南海争端中的海洋法运用[J]. 战略与管理, 1995, (6).

(责任编辑: 乔瑞雪)